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的声明事项	6
法律意见书的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4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博纳精密/发行人/公司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深圳市博纳药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纳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博纳有限	深圳市博纳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山分公司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重量源	深圳市重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石坤享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基金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慧互联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原前海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怡化融钧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科创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方舟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新投创投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钧成长	深圳合钧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邓云化、陈秀珍
发起人	重量源、邓云化、阿科瑞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
《发起人协议》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根据上下文所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SZAA4B0432）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SZAA4B0433）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境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数值通常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

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3)第 002 号

致：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引

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

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符合《上市规则》2.1.1条和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节“(一)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

行前股本总额为 3,819.406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273.1355 万股股票，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91.48 万元、21,827.34 万元、32,331.23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83.09 万元、1,441.71 万元、5,769.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博纳有限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与条件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由博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合法、合规。

（三）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及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因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故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博纳有限股权的比例，以博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以知识产权或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各发起人以博纳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

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系由博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持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邓云化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被法律法规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股东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十）金石坤享持有发行人 6.56% 的股份，金石坤享为保荐人中信证券全资孙公司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中信证券通过间接持有前海基金、智慧互联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万分之一以下。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十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的直接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情形，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中存在 1 名资产管理产品股东，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十二）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阿科瑞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已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阿科瑞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四）邓云化和陈秀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博纳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投创投的国有股东标识批复事宜正在办理中，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股东之间针对发行人上市尚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形式的股份回购义务约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曾存在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尚存的股份回购条款安排并不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特殊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五）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月新增股东前海科创、智慧互联、前海方舟和中原前海，系于2022年12月通过受让深创投、红土创业、高新投创投、金石坤享、怡化融钧和合钧成长所持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股份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根据前海科创、智慧互联、前海方舟、中原前海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确认函并结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海方舟为前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智慧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方舟为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为中原前海、前海科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董事汪文文为前海基金提名董事，因此上述股东与公司董事汪文文及发行人股东前海基金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内外、新三板上市 / 挂牌的情况；不存在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发行人非红筹企业，且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的情形。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

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南山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四）发行人无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过变更。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六）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按照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房屋；除部分暂时空置的综合楼配套用房及员工宿舍对外租赁给他人使用外，房屋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被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抵押情形外，房屋不存在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违章建设情形，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和专利均系其依法自主申请或者继受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境内商标和专利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被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境内商标和专利均在权利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域名合法、有效。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南山分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主要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租赁邓云化的房屋产权虽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发行人仅为使用之目的而租赁，并非发行人自有资产，租赁关系并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相关部门已经出具证明，且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办公生产经营场所总体面积比例较小；发行人租赁用于员工住宿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未直接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单套租赁面积较小；前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强且搬迁较为便利，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也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其租赁房产的使用，故发行人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将其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博纳智谷的部分暂时空置的综合楼配套用房及员工宿舍对外租赁给他人使用，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域名等主要财产权属明确，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等方式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情形。

（九）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除部分暂时空置的综合楼配套用房及员工宿舍对外出租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控制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发行人不动产权已设置抵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

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的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了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或其他重大收购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期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重组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修改后的章程均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及修改章程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四）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

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五）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六）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况。

（十）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制度均由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

准或者备案，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和换届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享有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四）除发行人外部董事汪文文和独立董事林回、陈仙霞外，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独立董事林回、陈仙霞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境内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报告期末，除了因自建房屋所享受的免征房产税税收优惠外，发行人享受的境内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和南山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

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体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发生的媒体报道事项，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个别月份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但发行人已逐步整改且报告期内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函，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南山分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建设，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未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股权以上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重量源进行转贷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按期偿还上述周转贷款的本息，与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未再发生任何转贷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该转贷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须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天慧

魏天慧

杨斌

杨斌

宋幸幸

宋幸幸

谢行军

谢行军

罗晓丹

罗晓丹

2023年6月22日